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金建〔2025〕16号

关于汕头市金平区美伽塑胶制品厂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金平区美伽塑胶制品厂：

你单位报来的由广东在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市金平区美伽塑胶制品厂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金平区美伽塑胶制品厂塑料制品加工项目位于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金平工业区金兴二路2号之一建设。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占地面积约1550m²，建筑面积约3235m²。主要从事塑料件注塑和喷涂，年注塑塑料件1215t，其中部分注塑产品用于本项目喷涂，年喷涂塑料件1500万个（喷涂总面积为91500m²，约200t），剩余注塑产品直接作为成品出售。

二、根据《汕头市金平区美伽塑胶制品厂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5〕38号），在全面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上通过该《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建设、运营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

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VOCs 总量控制指标：2.6t/a)



抄送：广东在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办公室

2025年5月7日印发